

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水利組資格考學術論文抵免須知

103年6月11日水保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土水博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8月7日校長核定
103年8月14日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水利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了加強博士學生之學術訓練，提昇研究風氣，進而提昇研究論文之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除了依據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參加以筆試為主之資格考試外，亦得以本須知相關規定抵免部分考科。
- 第三條 本組學生於在學期間，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數，若已達規定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即可提出資格考抵免。
- 第四條 抵免說明如下：
- 一、本組學生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若已經對外投稿並取得接受發表之證明或論文抽印本，得填寫申請表格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推薦，將依本須知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 二、申請抵免之第一科論文類型包括SCI期刊論文、EI期刊論文、SSCI期刊論文、TSSCI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以及國內具有審稿機制之著名期刊。每一篇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當中之科（滿分100分），以與該論文內容最相近之已修習通過科目為優先。評分原則為：國際會議論文80至90分，期刊論文80至95分為原則，由指導教授衡量學生對論文的貢獻度、論文價值，予以評分。
 - 三、第二科抵免的論文須以英文刊登，其類型為SCI、SSCI、TSSCI、EI期刊論文，及其他經審查委員同意之有審稿機制的國際期刊論文。
 - 四、博士生必須是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方可申請抵免。若為國際會議論文，博士生必須親自上台作英文口頭報告，方可申請抵免。
 - 五、投稿或發表時間以進入本博士學位學程後起算。
- 第五條 抵免通過之學術論文不計入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